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建设

#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4 期

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本期内容

- 清廉医院建设工作

- （一）桂医附院开展清廉家庭廉洁教育活动

- （二）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清廉医院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 （三）【医暖】钻石婚之爱：病房里的温暖与感动

- 医德医风、行风工作

- （一）2024 年第三季度科室锦旗、感谢信、拒收“红包”情况通报

- （二）2024 年第一、二、三季度医德医风、行风考核共性问题通报

- （三）《九项准则》系列学习 典型案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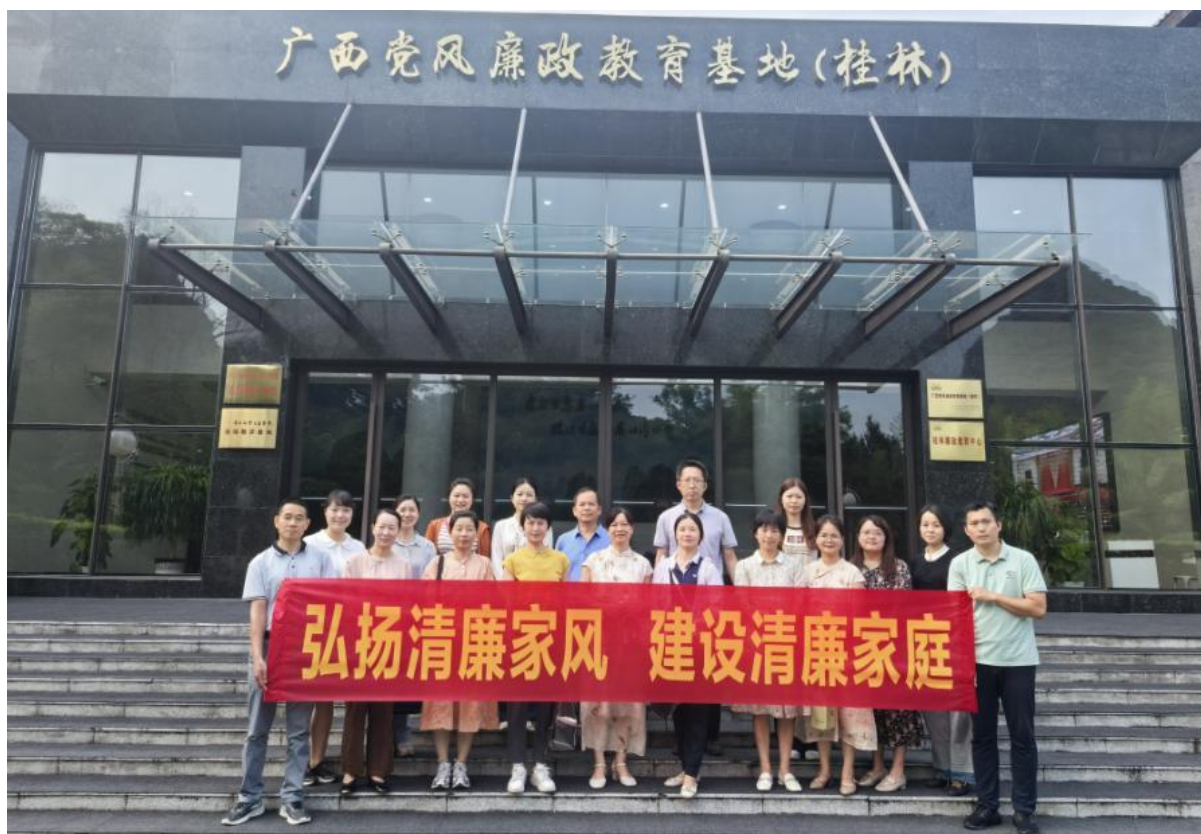
## ◆清廉医院建设工作

### 桂医附院开展清廉家庭廉洁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八小时以外”清廉防线，8月28日上午，桂医附院开展“弘扬清廉家风 建设清廉家庭”廉洁教育活动，组织医院干部家属代表到广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桂林）参观学习。

干部家属在基地讲解员的引导下参观了广西桂林古代廉政文化、党的反腐历程、警示教育警钟长鸣、纪检监察发展历程展厅、全国勤廉榜样、本地工作展示等展区。展厅图文并茂地展示了桂林的廉文化及国家的反腐态势，尤其是在警示教育警钟长鸣展区，展厅展示的一个个鲜活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视频播放着一段段痛哭流涕的忏悔画面，给在场的干部家属带来强烈的心灵震撼。

活动结束后，干部家属纷纷表示活动非常有意义，并表示一定把好家庭“廉洁关”，守好家庭“廉洁门”，做好家庭“廉内助”。



活动现场照片

##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 清廉医院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广西清廉医院建设专责小组《关于印发〈清廉清廉医院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清廉医〔2024〕2号）精神，扎实推进医院清廉医院建设全面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学理论、谋创新、抓落实，以提升清廉医院建设质效为着力点，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医德治理效能、加强医药领域综合监管，努力实现“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行风清明”的清廉医院建设目标，为医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清障护航，全面助推清廉广西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健康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医院各级党组织政治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现代医院治理体系、防治腐败制度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进一步得到遏制，关键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得到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群众就医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升，医务人员廉洁意识和职业道德进一步得到提高，清廉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廉洁行医的良好风气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推进党风清正。

1.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化落实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健全“首课”

“必修课”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抓好医院党组织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政治忠诚教育、党性教育和廉政教育培训，医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部门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廉政党课，重点讲解廉洁从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的强大动力。（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组织科、纪委监察室）

2. 强化党对清廉医院建设的领导。医院党委要切实将清廉医院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医院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清廉医院建设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各方面。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党委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实行决策、采购、监督三分离制度。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五基三化”系列行动，按照“能建尽建、应建尽建”的要求，持续优化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推动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规定落实。扎实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提升、星级党支部和清廉支部、清廉科室创建等工作，加强党支部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和监督。（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医院办公室、组织科）

3.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坚持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述廉制度。组织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干部培训，坚持医院党员领导班子参加双重组织生活、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拔任用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严把政治关、廉洁关，注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健全干部培养教育、交流锻炼和监督制约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医院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明确“下”的情形，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组织科、人力资源部）

## （二）加强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院风清朗。

4. 持续深化依法治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医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医院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章程、决策机制、民主管理、院务公开、监督权保障等各项制度，确保医院管理在法治轨道平稳运行。落实医院领导和中层干部职工年度述法制度，坚持“述职必述法”。强化医务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学法用法考核工作，将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和竞聘上岗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医院宣传阵地，采取出版法治宣传专栏、举办法治讲座、举办医疗服务开放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就医服务流程、办事指南等内容，引导群众尊医重卫。（牵头部门：法治办；责任部门：医院办公室、宣传科）

5. 持续规范医院运行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机制，医院至少每年重点组织一次对涉及资金规模较大、廉政风险较高、业务模式较新、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执行《广西卫生健康领域采购重点环节操作规范（试行）》，提高采购资金效益和降低采购风险。（牵头部门：医院办公室；责任部门：财务科、审计科、纪委监察室）

6. 持续完善监督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部署要求，落实医院“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按照全面自查、实地巡查、监督整改的要求，促进医院建章立制，推动医院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积极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由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全面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加强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穿透式”监管，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牵头部门：纪委监察室；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医院办公室、审计科)

7. 持续规范医疗执业行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预防廉政风险发生。进一步加强院外调配处方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及时预警并干预不合理用药行为，严禁利用外配处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保障医院公益性导向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收入结构，逐步降低医院药占比，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牵头部门：医务部；责任部门：行风办、药学部、绩效办）

### **（三）加强医德治理效能，全面推进医风清新。**

8.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加强医务工作者及医学生人文素养培训，注重利用职业道德教育和政策措施引导行业作风建设。对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每年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常态化组织开展“三下乡”“名医走基层志愿服务行”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一票否决”制，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直接挂钩。（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医务部、行风办）

9. 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聚焦7方面41类突出问题，做好集中整治、总结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开展重点督办，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三年专项行动，聚焦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短板，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和计价收费行为，确保合法合规获取医保基金。加强对接受商业提成、实施过度诊疗、泄露患者隐私、牟利转介患者、破坏就医公平、收受患方“红包”、收受企业回扣等违反“九项准则”和廉洁从业行为的监管。持续建立健全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重要药品耗材使用、大型医疗设备购买、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项目等关键人员和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和监管机制，并做好问题处置和持续改进。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医保病案部、行风办）

10. 强化以案促改促治。强化系统思维，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坚持将以案促改与“一把手”及领导班子监督、政治体检、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力求达到“查办一起案件、完善一套制度、教育一批干部、解决一域问题”的效果。落实一案一通报、一谈话、一整改、一评议“四个一”工作，通过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促治。持续用好警示教育资源，采取学习《广西医疗卫生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读本》

《院长忏悔录》、开展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廉洁从业大家谈”等形式，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动清廉医院建设提质增效。（牵头部门：纪委监察室；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组织科）

11. 优化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深入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2023—2025年），推动医院结合实际在诊前、门诊、急诊、住院、诊后和全程6个维度创新提供各种便民惠民就医服务。持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健全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医务部；责任部门：护理部、门诊部、药学部、服务办、医患办、住院准备中心、信息科、医保病案部、财务科、后勤管理部、宣传科、保卫科）

12.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创作群众喜闻乐见且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清廉医院文化作品。积极拓展清廉医院文化阵地，打造一批可学习、可借鉴的清廉文化品牌。开展“一支部一品牌、一单位一品牌”示范行动，积极推荐和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医生”“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清廉家庭”“勤廉榜样”等先进典型，进一步调动先进医务人员廉洁从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与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家庭单元融合贯通，持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家校育廉等活动，着力创建融合共建活动品牌，打造一批融合共建示范点，推动清廉单元实现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讲好中国（广西）援外医疗故事。（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责任单位：组织科、宣传科、纪委监察室、工会）



#### （四）加强医药领域综合监管，全面推进行风清明。

13. 深化医药卫生领域体制改革。严禁出现超过规定的政府指导价幅度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套用项目收费以及其他损害患者价格权益的现象。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探索薪酬制度向关键紧缺急需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探索建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责任部门：医保病案部、绩效办）

14.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深入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着力加强门诊、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探索建立以质为先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医院药事管理和合理用药监测，保障用药安全。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持续提升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限制类”技术、介入技术等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编订的公立医疗机构诊疗不规范问题清单，减少诊疗项目不规范现象。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牵头部门：医务部；责任部门：药学部、绩效办）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在医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党委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实施，有关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落实管理职能，利用定期会商研判、重点工作进展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评价体系。不断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对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进行评价。加强对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成效评估，定期通报阶段性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挖掘清廉医院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发挥清廉支部、清廉科室等示范点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清廉医院建设影响力，进一步调动全院乃至社会群众参与清廉医院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关心和支持清廉医院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 【医暖】

### 钻石婚之爱：病房里的温暖与感动

9月19日，在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核医学科的一间病房里，一场特别的庆祝活动温暖了所有人的心。在科室主任付巍和护士长李强的带领下，科室成员精心准备了鲜花和蛋糕，为一对结婚60年的患者庆祝他们的钻石婚纪念日。同时，当天也是患者家属的八十岁生日。这对夫妻携手走过了漫长的60年，风风雨雨，相濡以沫。在丈夫患病住院期间，妻子一直陪伴左右，不辞辛劳。患者为了感谢他的老伴，特地为老伴写了生日词，让老伴在生日宴中致辞，普通质朴的话语展现了他们浓浓的爱意。医护人员们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决定为她送上一份特别的惊喜。

当天，付巍主任抱着美丽的鲜花，李强护士长捧着蛋糕，其他医护人员唱着生日歌走进病房时，寿星老人露出了惊喜和感动的笑容。患者及家属们对医护人员的这份心意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说，在这个特殊的时期，医护人员不仅给予了患者精心的治疗和护理，还为他们带来了如此温暖的关怀，让他们感受到了家一般的温暖，让他们感受到了真情与温暖。

付巍表示，医护人员不仅要关注患者的身体健康，也要关心患者和家属的心理需求。这样的活动，不仅能让患者家属感受到温暖和关爱，也能增强患者战胜疾病的信心。在核医学科，青年医护人员们用他们的爱心与善良，书写着一个个温暖的故事。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医者仁心，大爱无疆”的深刻内涵，让病房不再只是充斥病痛的地方，更是充满爱与希望的港湾。



温馨时刻

## ◆医德医风、行风工作

### 2024年第三季度科室锦旗、感谢信、拒收“红包”情况通报

2024年第三季度医德医风管理办公室及科室收到患者及家属锦旗 274 面，感谢信 48 封，共 16 个科室 40 人次拒收 26 个“红包”，情况如下：

科室	锦旗	感谢信	拒收“红包”	科室	锦旗	感谢信	拒收“红包”
神经内科	4	1	0	胸外科	12	1	1
消化内科	11	0	0	妇科	9	0	0
心血管内科一病区	11	0	0	产科	16	0	2
心血管内科二病区	3	0	0	儿科	3	3	0
老年病科	1	0	1	新生儿科	1	0	0
放射治疗科	3	1	0	眼科	6	5	0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2	0	1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6	0	0
肾内科	16	0	0	口腔科	1	0	0
内分泌科	1	1	0	中医科	8	1	0
血液内科	9	1	1	皮肤性病科、美容皮肤科	3	2	1
风湿免疫科	1	2	0	康复医学科	5	0	0
肿瘤内科	6	1	2	康复治疗部	2	1	0
全科医疗科	3	1	0	儿童康复科	2	0	1
综合科（医疗保健病区）	1	0	0	急诊内科	2	1	0
肝胆胰外科	10	3	2	急诊创伤外科	2	1	2
神经外科	13	0	0	重症医学科一病区	2	1	0
泌尿外科一病区	7	1	0	重症医学科二病区	1	0	1
脊柱骨病外科	5	0	2	生殖医学中心	7	0	0
四肢创伤手外科	13	0	0	健康体检中心	1	0	0
脊柱外科	14	6	3	乳腺甲状腺外科	3	2	1
心脏大血管外科	6	0	0	日间治疗专区	1	11	0
小儿外科、医学美容外科	8	0	0	烧伤创面修复整形外科、医学美容外科	3	0	0

胃肠外科	10	0	1	优生遗传科	1	0	0
血管介入外科	6	1	0	麻醉科、手术室	9	0	4
病理科	1	0	0	超声医学科	1	0	0
输血科	1	0	0	护理部	1	0	0

## 2024 年第一、二、三季度医德医风、行风考核共性问题通报

共性问题清单	存在问题的科室
《医患双向承诺书》 医生未签名	全科医疗科、放射治疗科、肝胆胰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一病区、脊柱骨病外科、胸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胃肠外科、乳腺甲状腺外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二病区、消化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一病区、风湿免疫科、脊柱外科、四肢创伤手外科、小儿外科、医学美容外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科室医德医风手册》月工作记录或季度小结记录欠完善	内分泌科、肾内科、儿科、四肢创伤手外科、小儿外科、医学美容外科、胃肠外科、重症医学科二病区、皮肤性病科、儿童康复科、输血科

## 《九项准则》系列学习 典型案例（八）

### 索贿现场曝光！医生向癌症患者家属收受红包被处理

#### [ 案件回顾 ]

2021年7月17日，一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自己的父亲身患癌症，于是宴请了山西省肿瘤医院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中心医生李某国，送了价值五千元的白酒，并筹得五千元的现金。但李某国表示不满，又向病人家属索要红包。视频显示，一名医生模样的男子在拿到患者给出的现金后称，“你这个算给得少的”。事件曝光后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 [ 二 案件处理 ]

山西省肿瘤医院7月18日发布通报，针对“网传山西省肿瘤医院医生李某国向病患家属索要红包”一事，该院立即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调查，得出调查结果并作出严肃处理。

经查，李某国存在收受索要患者财物，并违规接受患者家属宴请等问题。7月18日，省肿瘤医院召开党委会研究认为：李某国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重损害了医务人员形象和医院声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对李某国及相关科室、责任人进行以下处理：

一是对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主治医师李某国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停止执业六个月、扣罚六个月绩效奖励；取消当年个人评先评优、职务晋升及职称评聘资格；进行全院通报；

二是对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主任董某宏及科室处理：董某宏对科室内工作人员出现索要“红包”情况，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扣罚其当月奖励职务系数。取消消化内镜微创外科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

#### [ 三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刑法》及其相关解释条款，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较大的，还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并且吊销医生执照等。

医生收受红包行为，涉及两个罪名，分别是《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受贿罪及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医生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3.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原“九不准”）第八条 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